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申请展期业务，借款金额为：2,5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1800003），展期期限为 12 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